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 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競賽職群(主題)：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 參賽職群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 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
- (四) 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8)，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 六、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逕向各承辦學校報名，並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科 邱傳福主任 收**」地址：【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信封(附表3)請註明「**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報名名額每班2人。

(三)承辦人：汽車科主任 邱傳福，聯絡電話：(02)2261-2483 分機71。

七、報名日期：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6日(星期二)。

八、競賽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20%、實作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4)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另行公告。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115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題目為主(如附件 1)。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拆裝(指定輪)前輪碟式煞車來令片」成績為決定名次之第一比序標準；以「量測與三用電錶之使用」成績為決定名次之第二比序標準；以「拆裝(指定輪)前輪碟式煞車來令片」完成時間為決定名次之第三比序標準；以「量測與三用電錶之使用」完成時間為決定名次之第四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場地機具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如附件 3。

(四)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如附件 4。

(五)學、術科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5。

(六)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6。

(七)成績總表：如附件 7。

(八)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8。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 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 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 2261-0957 或電子信箱 61@ntvs.ntpc.edu.tw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

習處(02)2261-2483 分機 60 或 61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如承辦學校收受申訴案件，應於競賽結束至隔日中午 12 前(含例假日)，將申訴處理單以電子郵件回覆國中，倘國中參賽學校仍不服，應於競賽當日起**第三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處理(如附表 9)，未向教育局確認收訖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術科競賽題目

第一題：

題目：拆裝(指定輪)前輪碟式煞車來令片 車型：TOYOTA CAMRY

競賽編號\_\_\_\_\_ 競賽日期 115 年 03 月 \_\_\_\_ 日

評審人員簽章 \_\_\_\_\_

得	
分	

評分項目	評定		備 註	
	配分	得分		
操作時間	( )分( )秒，限時 12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車輛頂高前，正確將輪胎螺帽對角適度放鬆	8 分	( )	一、鎖緊扭力值 (一)煞車分泵 滑動銷螺栓 35 N-m (二)車輪螺帽 90 N-m
	2. 確認頂車塊位置並正確操作頂車機將車輛安全頂高至適當位置	8 分	( )	
	3. 正確拆下輪胎螺帽及車輪總成	8 分	( )	
	4. 正確拆下分泵滑動銷螺栓與防塵套並吊掛分泵於適當位置，以避免繃緊煞車軟管	8 分	( )	
	5. 正確取出煞車襯墊回位彈簧、煞車襯墊、內外填隙片與襯墊定位座	8 分	( )	
	6. 正確安裝襯墊定位座、煞車襯墊、內外填隙片與襯墊回位彈簧	8 分	( )	
	7. 正確潤滑分泵滑動銷螺栓、安裝分泵滑動銷螺栓、滑動銷防塵套與分泵，並依規定扭力鎖緊分泵滑動銷螺栓	8 分	( )	
	8. 車輛下降前，正確安裝車輪總成及適度鎖緊輪胎螺帽	8 分	( )	
	9. 車輛完全下降後，正確依規定扭力對角鎖緊輪胎螺帽	8 分	( )	
	10. 試踩煞車數次，以恢復煞車間隙(不發動)	8 分	( )	
二、量化時間	1. 9 分鐘以內者(不含 9 分鐘)	20 分	( )	依實際操作時間範圍加減計分
	2. 9~10 分鐘(不含 10 分鐘)	16 分	( )	
	3. 10~11 分鐘(不含 11 分鐘)	12 分	( )	
	4. 11~12 分鐘(不含 12 分鐘)	8 分	( )	
	5. 12 分鐘以上者(含 12 分鐘)	本項 0 分	(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 (本部分採扣分方式，須註明事實。)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扣 5 分	( )	記錄事實
	2.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扣 5 分	( )	
	3.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扣 5 分	( )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	扣 5 分	( )	
	5. 其他重大違規	本題 0 分	( )	
合計		100	( )	

第二題：

題目：量測與三用電錶之使用

競賽編號\_\_\_\_\_ 競賽日期 115 年 03 月\_\_\_\_日

得	
分	

評審人員簽章 \_\_\_\_\_

評分項目	評定		備 註	
	配分	得分		
操作時間	( )分( )秒，限時 8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正確判讀與量測火星塞 2. 正確判讀與量測電瓶 3. 正確判讀與量測燈泡 4. 正確判讀與量測倒車燈開關 5. 正確判讀與量測大燈燈泡 6. 正確判讀與量測來令片 7. 正確判讀與量測煞車燈開關 8. 正確判讀輪胎 9. 正確判讀與量測保險絲 10. 正確判讀與量測繼電器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 )	依答案紙
二、量化時間	1. 5 分鐘以內者(不含 5 分鐘) 2. 5~6 分鐘(不含 6 分鐘) 3. 6~7 分鐘(不含 7 分鐘) 4. 7~8 分鐘(不含 8 分鐘) 5. 8 分鐘以上者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本項 0 分	( ) ( ) ( ) ( ) ( )	依實際操作時間範圍加減計分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 (本部分採扣分方式，須註明事實。)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2.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3.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 5. 其他重大違規	扣 5 分 扣 5 分 扣 5 分 扣 5 分 本題 0 分	( ) ( ) ( ) ( ) ( )	記錄事實
合計		100	( )	

第二題 答案紙

競賽編號\_\_\_\_\_

競賽日期 115 年 03 月\_\_\_\_日

評審人員簽章 \_\_\_\_\_

題目：量測與三用電錶之使用

說明：

1. 競賽人員實測值單位未填寫或寫錯者，該實測欄以零分計。
2. 容許誤差值：數位式三用電錶為±10%（包含電壓及電阻）；游標卡尺為±0.02mm。
3. 零件規格或型號及實測值二項皆填寫正確，且實測值在誤差值範圍內該項才予計分。
4. 測量零件項目之項次順序調整得由評審委員於術科測試當日評審會議中決議之。
5. 工作技能項若 0 分，量化時間項則不給分。

項次	測量零件	測量結果 (競賽選手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零件規格或型號	實測值	合格	不合格
1	火星塞	( )	火星塞間隙值 _____		
2	電瓶	( )	電瓶電壓值 _____		
3	尾燈燈泡	煞車燈、尾燈	電阻值 _____		
4	倒車燈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 <input type="checkbox"/> 短路		
5	大燈燈泡	近光、遠光燈	電阻值 _____		
6	來令片	指定位置	來令片厚度 _____		
7	煞車燈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 <input type="checkbox"/> 短路		
8	輪胎	輪胎寬度、高寬比、鋼圈直徑	_____		
9	保險絲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 <input type="checkbox"/> 短路		
10	繼電器	( )	繼電器線圈電阻值 _____		

得分：\_\_\_\_\_

## 【附件 2】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報到當日，於比賽前開始10分鐘開始報到，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準時入場應試，服儀不合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異議。
- 四、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競賽所需工具、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材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五)如有競賽成品，未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成品不予計分。
- 七、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九、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停止動作，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如有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十二、**競賽不得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競賽，違者術科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場地機具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頂車機	液氣壓，平頂式	台	10
空氣壓縮機	靜音式	台	2
工具車	七層式	台	10
汽車	TOYOTA CAMRY 2006	輛	10
量測元件	依試題	套	10
黃油	通用型	罐	10
砂紙	通用型	張	10
鐵絲線		條	10
頂車塊	高密度泡棉	塊	4/車
抹布		片	10
卡鉗活塞擴張器	通用型	個	10
游標卡尺	精度 0.02mm	支	10
火星塞間隙規	圓盤式	個	10
數位電錶	數位式	個	10
計時碼錶	數位式	個	10

註：承辦學校得依參賽人數增列工作崗位數時而配合數量調整。

【附件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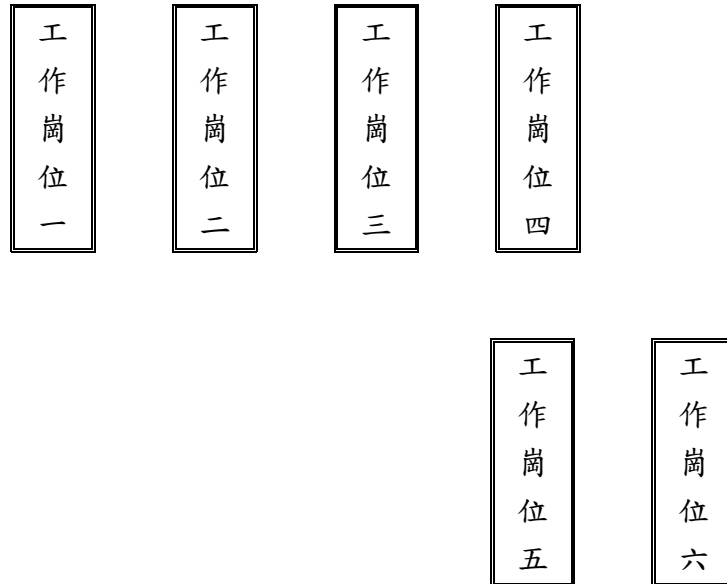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原子筆	藍或黑	支	1
修正帶或修正液		個	1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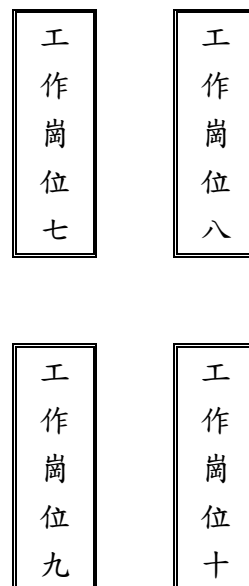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術科試場配置圖

汽車科一樓 底盤實習區



汽車科一樓 車輛綜合實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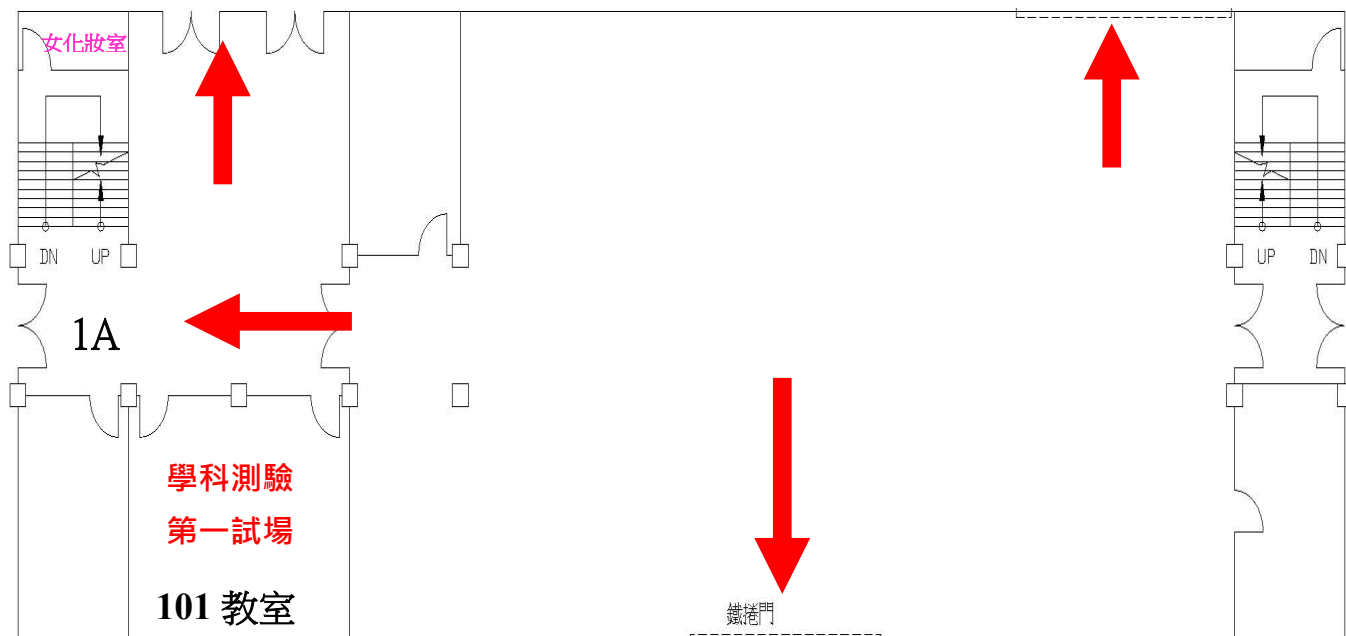


註：工作崗位建置得依參賽人數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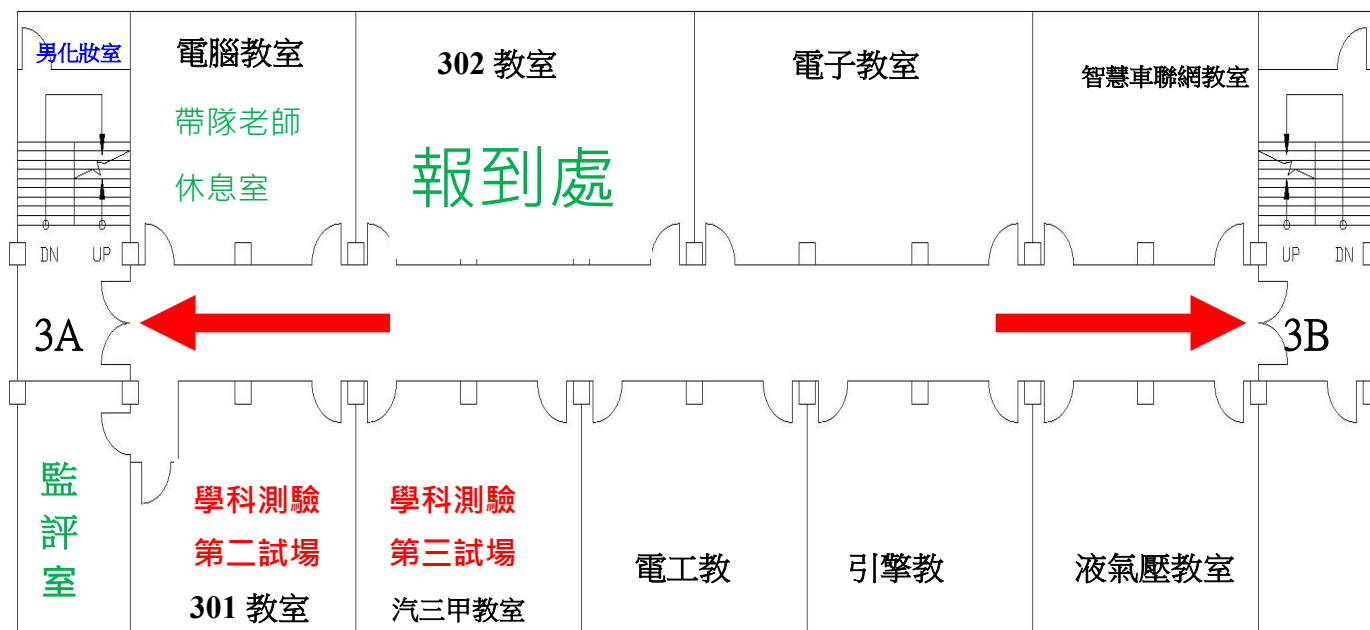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學科試場配置圖

一樓學科試場平面圖



三樓學科試場平面圖



**【附件 6】**

新 北 市 114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學 技 藝 競 賽  
動 力 機 械 職 群 ( 行 車 安 全 守 門 員 - 汽 車 基 本 認 識 主 題 )

當 日 流 程 與 時 間 分 配 表  
競 賽 日 期 : 115 年 3 月 6 日 ( 星 期 五 )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報 到	08 : 10 ~ 08 : 30	汽 車 科 302 教 室 (3F)	
領 隊 會 議	08 : 30 ~ 08 : 50	汽 車 科 302 教 室 (3F)	
學、術 科 考 場 參 觀	08 : 50 ~ 09 : 10	術 科 考 場 (1F)	
學、術 科 試 務 會 議	08 : 50 ~ 09 : 20	教 學 研 討 室 (1F)	
學 科 測 驗 說 明	09 : 10 ~ 09 : 20	汽 車 科 一、三 樓 教 室	依 試 場 座 位 表
學 科 測 驗	09 : 20 ~ 10 : 00	汽 車 科 一、三 樓 教 室	依 試 場 座 位 表
休 息	10 : 00 ~ 10 : 10	汽 車 科 302 教 室 (3F)	
術 科 測 驗 入 場	10 : 10 ~ 10 : 20	汽 車 科 一、三 樓 教 室	
術 科 ( 第 二 題 ) 考 試 及 崗 位 抽 籤	10 : 20 ~ 12 : 00	術 科 考 場 (1F)	
休 息 及 午 餐	12 : 00 ~ 13 : 00	汽 車 科 302 教 室 (3F)	
術 科 測 驗 入 場	13 : 00 ~ 13 : 10	汽 車 科 一、三 樓 教 室	
術 科 ( 第 一 題 ) 考 試 及 崗 位 抽 籤	13 : 10 ~ 17 : 00	術 科 考 場 (1F)	
選 手 賦 歸、場 地 恢 復	17 : 00 ~	術 科 考 場 (1F)	
成 績 統 計	17 : 00 ~ 17 : 30	教 學 研 討 室 (1F)	
評 審 檢 討 會 議	17 : 30 ~ 18 : 00	教 學 研 討 室 (1F)	

備 註 :

1. 成 績 由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統 一 公 告 。
2. 各 場 次 時 間 得 依 現 場 狀 況 修 正，考 生 應 隨 時 準 備 。

**【 成 品 展 示 時 間 】**

成 品 展 示 : 本 競 賽 主 題 屬 於 過 程 評 量，故 無 成 品 展 示 時 間 。

【附件 7】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成績總表

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名次
		學科分數	學科 20%	第一題	第二題	術科 80%		
001								1
002								2
003								3
004								4
005								5
006								6
007								佳作
008								佳作
009								佳作
010								佳作
011								佳作
012								佳作
013								佳作
014								佳作
015								佳作
016								佳作
017								佳作
018								佳作
019								佳作
020								佳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報名人數總計\_\_\_\_\_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_\_\_\_\_人。

2.總成績算到小數點第二位。

3.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4.請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教育局，另請

E-mail(AO0370@ntpc.gov.tw) 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以便公告成績。

【附件 8】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 ◎校址：  
236 新北市土城區  
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總機：  
(02)22612483
- ◎捷運藍線(板南線  
往頂埔)於海山站下  
車，1 號出口直走至  
明德路左轉，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公車路線：  
265(經土城紅線)新  
北高工站下車  
262 及 706 新北高工  
站下車  
231(經土城)新北高  
工站下車  
656(經裕民路副線)  
新北高工站下車



- 開車路線
- ◎南下：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  
下往土城連城路、金  
城路方向約 5-8 分  
鐘。
- ◎北上：  
北二高土城交流道  
下右轉往中和金城  
路方向於明德路左  
轉約 3-5 分鐘。

【附表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b>學科</b>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生唸出答案(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正反面影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7.01.01	A123456789	7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動力機械職群(行車安全守門員-汽車基本認識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O 分機 OOO

新北高工 汽車科

(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邱傳福 主任 收

【附表 4】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 [E-mail 至 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4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b>指導教師</b>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b>指導教師</b>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b>注意事項：</b>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AO0370@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p>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立書人(學生)簽章：</p> <p>家長(監護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8】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 (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含紙本、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請參閱各校實施計畫)申請(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

【附表 9】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再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再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再 申 訴 原 因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備註	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競賽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若視逢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日)，向本局提出本再申訴申請書，以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A00370@ntpc.gov.tw">A00370@ntpc.gov.tw</a> )方式申請，並應向本局確認收訖。倘未向本局確認、核章不齊全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